

教育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協助措施辦理情形

- 累計最新統計

一、摘要

110.10.29

(一)4.0 措施

項目	經費	金額(辦理情形)	備註
運動事業員工薪資及營運成本	12.01 億元	110年8月31日受理申請截止，截至110年10月29日止，總計受理15,601(本次新增0)件(事業2,781件、從業人員12,820件)，核准11,665件(事業2,396件、從業人員9,269件)、核准金額14億4,833萬元，已撥付11,558件，約14億3,053萬元，2,396家及9,162位受惠。	特別預算/紓困/就安基金
補助體育團體營運成本	視實際情形辦理	截至110年10月29日止，核准122家，核准金額2億8,937萬元，已撥付118件，約2億2,757萬元。	運動發展基金/紓困
社區大學員工薪資、營運成本及講師酬勞補貼	0.54 億元	110年8月31日受理申請截止，截至110年10月29日止，總計受理1,274件(社大81件、講師1,193件)，核准1,156件(社大81件、講師1,075件)、核准金額5,464萬1,318元，已撥付1,156件(社大81件、講師1,075件)，約5,464萬1,318元。	特別預算/紓困
留遊學服務業員工薪資及營運成本補貼	0.37 億元	110年8月31日受理申請截止，截至110年10月29日止，總計受理172件，核准141件、核准金額2,120萬元，已撥付141件，2,120萬元。31件不符合須知規定駁回，全案已辦理完竣。	特別預算/紓困
短期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員工薪資及營運成本補貼	8 億元	110年8月31日受理申請截止，截至110年10月29日止，總計受理1萬1,443件，核准1萬1,081件、核准金額17億2,063萬元(已計入核定案申復金額及追減金額)，已撥付1萬1,036件，約17億463萬元，1萬1,036家及3萬7,086位受惠。	特別預算/紓困/公務預算/就安基金
私立幼兒園員工薪資及營運成本補貼	22.36 億元	110年8月31日受理申請截止，截至110年10月29日止，總計受理4,001(本次新增0)件，核准4,000件、核准金額18億9,683萬5,296元，已撥付3,999件，約18億9,643萬5,296元。	特別預算/紓困/公務預算
補助地方2歲至國小階段孩童與國、高中及五專前3年身心障礙學生家庭防	220.74 億元	第一階段自110年6月15日起至110年9月30日止，截至110年10月29日止，總計受理215萬9,365(本次新增0)件，核准215萬9,365件、核准金額215億9,365萬元，已撥付215萬9,365件，約215億9,365萬元。	特別預算/紓困

項目	經費	金額(辦理情形)	備註
疫			
補貼受疫情影響之高中以下學校自設廚房廚工薪資補貼及學校運作等成本	1.14 億元	110 年 8 月 31 日受理申請截止，截至 110 年 10 月 29 日止，總計受理 1,054(本次新增 0)件，核准 1,054 件、核准金額 1 億 1,368 萬 6,955 元，已撥付 1,054 件，約 1 億 1,368 萬 6,955 元。	特別預算/紓困
補貼高中以下學校配合停課政策依契約補償已備團膳食材成本	0.92 億元	110 年 8 月 31 日受理申請截止，截至 110 年 10 月 29 日止，總計受理 2,270(本次新增 0)件，核准 2,270 件、核准金額 9,421 萬 7,625 元；已撥付 2,270 件，約 9,421 萬 7,625 元。	特別預算/紓困
補助短期代課老師、鐘點人員(正課)	4.8 億元	經彙整地方政府提供資料，核准人數 14,076 人，核准金額 1 億 5,162 萬 289 元；已撥付 14,076 人，約 1 億 5,162 萬 289 元。	由各校(園)及地方政府原編列之相關預算支應
補助短期代課老師、鐘點人員(非正課)	1.5 億元	110 年 8 月 31 日受理申請截止，公告日起開始受理，截至 110 年 10 月 29 日止，總計受理 16,952 件(本次新增 0)件，核准 15,768 件、核准金額 1 億 7,298 萬 1,514 元；已撥付 15,330 件，約 1 億 4,280 萬 5,224 元。	特別預算/紓困/公務預算
高級中等學校建教生生活津貼紓困補貼	0.99 億	110 年 9 月 30 日受理申請截止，截至 110 年 10 月 29 日止，總計受理 7,482(本次新增 0)件，核准 7,456 件、核准金額 8,584 萬 6,697 元，已撥付 7,456 件，約 8,584 萬 6,697 元。	特別預算(研議中)/紓困/公務預算
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家庭經濟受疫情影響之學生紓困措施	0.24 億元	110 年 8 月 31 日受理申請截止，截至 110 年 10 月 29 日止，總計受理 70 件，核准 70 件、核准金額 2 億 9,757 萬 8,193 元，已撥付 70 件，約 2 億 9,757 萬 8,193 元，33,666 位受惠。	特別預算/紓困/公務預算

(二)1.0-3.0 措施

項目	經費	金額(辦理情形)	備註
運動彩券發行應變方案	7 億元	1.新增其他投注項目賽事、強化投注賽事玩法、提高獎金支出率。 2.核准 1 家/7 億元、已撥付 7 億元。	運彩發行損失及責任準備金/台灣運彩/紓困
運動彩券經銷商營運紓困實施計畫	1,600 萬元	1.經銷商 3 月份營運紓困費用。 2.核准 1,361 家/1,361 萬元、已撥付 1,334 萬元。	運動發展基金/事業/紓困

項目	經費	金額(辦理情形)	備註
補助體育團體營運成本	5 億元	1.補助體育團體籌辦賽事開支、疫情中防疫及疫情後振興等項目。 2.核准 148 家/3 億 8,198 萬元,已撥付 3 億 4,786 萬元。	運動發展基金/體育團體/紓困
補助運動事業營運成本	5.744 億元	1.補助員工薪酬及營運成本,以減輕營運困難,補助期間 3 個月。 2.核准 2,151 家及 810 人,共 4 億 963 萬元,已撥付 4 億 963 萬元。	特別預算/運動事業/紓困
社區大學等教育事業及產業紓困	1 億元	1.社區大學減輕營運困難補助及講師薪酬補貼:核准 69 家及 539 人,共 5,038 萬 1,670 元,已撥付 4,996 萬 8,642 元。 2.短期補習班、課照中心及幼兒園:核准 1,035 件,融資 7 億 1,036 萬 4,000 元。已撥付本部補助手續費 22 萬元。 3.留遊學服務業營運資金及員工薪資補助:核准 100 家及 790 人/3,309 萬 4,754 元,已撥付 3,253 萬 6,754 元。	特別預算/紓困

二、完整資料

(一)4.0 措施

類別	紓困/ 振興	項目	經費	備註
運動事業員工薪資及營運成本	紓困	<p>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體育署</p> <p>1.主要措施:</p> <p>(1)適用對象：</p> <p>A.運動事業：</p> <p>a.申請資格一：110年5月至7月期間，受中央政府命令停業，停業期間給付全職員工未達基本工資，且於110年5月至7月任1個月營業額較110年3月至4月之月平均營業額或較108年同月營業額減少達50%。</p> <p>b.申請資格二：110年5月至7月任1個月營業額較110年3月至4月之月平均營業額或較108年同月營業額減少達50%。</p> <p>B.從業人員：110年5、6、7月，因與相對人（包括運動事業及個人）之承攬契約或工作約定暫停、取消而致任1個月酬勞較110年3月至4月之月平均酬勞或較108年同月酬勞減少達50%。</p> <p>(2)補助項目：</p> <p>A.運動事業：</p> <p>a.申請資格一：</p> <p>i.全職員工人數乘以1萬元，提供一次性停業補貼予運動事業。</p> <p>ii.每位未達基本工資全職員工給予一次性薪資補貼3萬元，另由就業安定基金加發生活補貼1萬元，由運動事業一併具領轉發員工。</p> <p>b.申請資格二：全職員工人數乘以4萬元，提供一次性員工薪資及營運成本予運動事業。</p> <p>B.從業人員：110年5月至7月期間採一次性定額補助4萬元。</p> <p>2.辦理情形:</p> <p>(1)110年6月3日行政院核定修正發布「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p> <p>(2)110年6月3日行政院核定公告「教育部對受嚴重</p>	12.01 億元	特別預算 /紓困

類別	紓困/ 振興	項目	經費	備註
		<p>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運動事業紓困申請須知」，110年6月7日受理申請。</p> <p>(3)已於110年6月17日辦理線上說明會。</p> <p>(4)110年10月13日行政院核定公告「教育部辦理運動事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中央政府公告停業補貼申請須知」，公告日起開始受理申請。</p> <p>(5)截至目前已執行14億3,053萬元(運動事業2,396家、從業人員9,162人)。</p> <p>A.已受理:運動事業2,781家、從業人員12,820人、申請金額17億1,870萬元。</p> <p>B.已核准:運動事業2,396家、從業人員9,269人、核准總金額為14億4,833萬元。</p>		
補助體育團體營運成本		<p>1. 主要措施：</p> <p>(1) 適用對象：體育團體</p> <p>(2) 補助項目：</p> <p>A. 籌辦國內外賽事開支(包含場地、保險、交通、布置費用、賽事停辦及更改地點所衍生費用等)、疫情中防疫及疫情後振興等項目。</p> <p>B. 人事費用。</p> <p>2. 辦理情形：</p> <p>(1) 截至目前已執行2億2,757萬元。</p> <p>A. 核定補助37個具國際窗口之非亞奧運體育團體(含三大身障團體)辦理年度工作計畫，已撥付金額共4,209萬9,225元。</p> <p>B. 有關人事薪資酬勞補助措施:非亞奧運具國際窗口體育團體已撥付592萬4,114元、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1,896萬4,069元。</p> <p>C. 110年1月起陸續輔導籃球等6個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辦理企業聯賽所需之營運成本(如賽務、轉播及行銷等經費)、提高企業隊伍組訓及參賽經費並放寬補助比率上限等措施，已撥付金額1億6,058萬元。</p>		運動發展基金 / 紓困
社區大學員工薪資、營運成本及講師酬勞補貼	紓困	<p>社區大學及講師紓困補助：</p> <p>1.主要措施：</p> <p>(1)辦理依據：行政院業於110年6月3日核定「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修正案，本部據以辦理社區大學紓困補助相關事宜。</p> <p>(2)辦理內容：</p>	0.54 億元	特別預算 / 紓困

類別	紓困/ 振興	項目	經費	備註
		<p>A.減輕營運衝擊補助：受影響社區大學員工薪資補助及場地租金。</p> <p>B.補助受影響社區大學講師之酬勞。</p> <p>2.辦理情形：</p> <p>(1)建置專區公開資訊：本部已建置「防疫紓困振興專區」，並將申請須知(含申請表件)、問答集等資料，上傳專區供民眾查詢。</p> <p>(2)本案審查及撥款相關事宜：本部業於 110 年 6 月 4 日公告申請須知，並委託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辦理，截至 110 年 10 月 29 日辦理情形如下：</p> <p>① 社區大學：</p> <p>A.申請 81 件，計 3,070 萬 9,786 元。</p> <p>B.核准 81 件，計 2,884 萬 6,487 元。</p> <p>C.已撥付 81 件，計 2,884 萬 6,487 元。</p> <p>② 社區大學講師：</p> <p>A.申請 1,193 人，計 3,285 萬 4,097 元。</p> <p>B.核准 1,075 人，計 2,579 萬 4,831 元。</p> <p>C.已撥付 1,075 人，計 2,579 萬 4,831 元。</p>		
留遊學服務業員工薪資及營運成本補貼	紓困	<p>補助留遊學服務業營運成本及員工薪資：</p> <p>1.主要措施：補助期間為 110 年 5 月至 7 月，以員工人數乘以 4 萬元定額計算，為一次性補助。</p> <p>2.辦理情形/動支金額：截至 110 年 10 月 29 日，共計接獲 172 件申請案，其中已核定 141 件補助款 2,120 萬元，已撥付 141 件，2,120 萬元。31 件不符合須知規定駁回，全案已辦理完竣。</p>	0.37 億元	特別預算/ 紓困
短期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員工薪資及營運成本補貼	紓困	<p>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中心紓困補助：</p> <p>1.主要措施：</p> <p>(1)辦理依據：行政院業於 110 年 6 月 3 日核定「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修正案，本部據以辦理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中心紓困補助相關事宜。</p> <p>(2)辦理內容：減輕營運衝擊補助：受影響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員工薪資及營運成本補助。</p> <p>2.辦理情形：</p> <p>(1)建置專區公開資訊：本部已建置「防疫紓困振興專</p>	8 億元	特別預算/ 紓困/ 公務預算

類別	紓困/ 振興	項目	經費	備註
		<p>區」，並將申請須知(含申請表件)、申請流程、審核流程、問答集等資料，上傳專區供民眾查詢。</p> <p>(2)本案審查及撥款相關事宜：本部業於 110 年 6 月 4 日公告申請須知，並委託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辦理，截至 110 年 10 月 29 日辦理情形如下：</p> <p>①短期補習班：</p> <p>A.申請 1 萬 767 件，計 19 億 9,182 萬元。</p> <p>B.核准 1 萬 450 件，計 16 億 2,101 萬元。</p> <p>C.已撥付 1 萬 401 件，計 16 億 909 萬元。</p> <p>②兒童及課後照顧中心：</p> <p>A.申請 676 件，計 1 億 1,538 萬元。</p> <p>B.核准 631 件，計 9,962 萬元。</p> <p>C.已撥付 635 件，計 9,554 萬元。</p>		
私立幼兒園	紓困	<p>私立幼兒園員工薪資及營運成本補貼-國教署</p> <p>1.主要措施：符合補助資格(停止到園期間按幼兒當月就學日數收(退)月繳費用，且正常支付教職員工全額薪資)者，得採線上方式申請補貼其員工薪資及營運成本，110 年 5 月至 7 月期間每名員工最高補助 4 萬元為限，並得依受疫情影響情形或停課期間按比率核予補助。</p> <p>2.辦理情形：截至 110 年 10 月 29 日止，總計受理 4,001(本次新增 0)件，核准 4,000 件、核准金額 18 億 9,683 萬 5,296 元，已撥付 3,999 件，約 18 億 9,643 萬 5,296 元。</p>	22.36 億元	特別預算 /紓困/ 公務預算
個人	紓困	<p>發給 2 歲至國小階段孩童與國、高中及五專前 3 年身心障礙學生家庭防疫補貼-國教署</p> <p>1.法令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期間關懷在家照顧孩童家庭防疫補貼計畫</p> <p>2.主要措施：</p> <p>(1)適用對象：</p> <p>A.國小以下孩童(含國小)。</p> <p>B.國、高中及五專前 3 年身心障礙學生(含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取得各級教育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p> <p>(2)補貼金額：依每家庭中孩童人數，每人新臺幣 1 萬</p>	220.7 4 億元	1.特別預算/ 紓困

類別	紓困/ 振興	項目	經費	備註
		<p>元。</p> <p>(3)領取期程：第一階段自 110 年 6 月 15 日起至 110 年 9 月 30 日止；第二階段本部將另予公告。</p> <p>(4)領取方式：由教育部透過戶政、健保資料、學籍系統及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等資料，檢核資格。符合資格者，其領取方式分二階段辦理：</p> <p>A.第一階段：透過網路及 3 家金融機構設置之實體自動化服務設備 (ATM)，二種管道領取。</p> <p>B.第二階段：對於因故未能於第一階段領取者，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解除全國疫情第三級警戒日後，本部將另予公告第二階段領取資訊及地點。</p> <p>3.辦理情形：截至 110 年 10 月 29 日止，總計受理 215 萬 9,365(本次新增 0)件，核准 215 萬 9,365 件、核准金額 215 億 9,365 萬元，已撥付 215 萬 9,365 件，約 215 億 9,365 萬元。</p>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紓困	<p>補貼受疫情影響之高中以下學校自設廚房廚工等薪資-國教署</p> <p>1.補助項目及內容：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公辦公營自設廚房 5 月至 7 月配合政策停課期間，學校之廚工薪資補貼及學校午餐運作等成本；就學校廚工員額，每個員額最高補助學校新臺幣 4 萬元計算。</p> <p>2.申請期程：自 110 年 6 月 4 日起至 110 年 8 月 31 日止。</p> <p>3.申請對象：</p> <p>(1)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學校。</p> <p>(2)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主管學校。</p> <p>4.申請方式：</p> <p>(1)由各地方政府彙整其所轄學校所需經費，向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提出經費申請。</p> <p>(2)本部主管學校所需經費，由學校向國教署提出經費申請。</p> <p>5.撥款方式：</p> <p>(1)補助學校廚工薪資補貼及學校午餐運作成本，由本部國教署就補助總額，撥付地方政府，由各地方政</p>	1.14 億元	特別預算 /紓困

類別	紓困/ 振興	項目	經費	備註
		<p>府撥付至學校帳戶。</p> <p>(2)學校依契約應補償團膳業者之食材損失，由本部國教署逕撥予廠商。</p> <p>(3)教育部主管學校所需經費，由本部國教署撥付至學校帳戶。</p> <p>6.辦理情形：截至 110 年 10 月 29 日止，總計受理 1,054(本次新增 0)件，核准 1,054 件、核准金額 1 億 1,368 萬 6,955 元，已撥付 1,054 件，約 1 億 1,368 萬 6,955 元。</p>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紓困	<p>補貼高中以下學校配合停課政策依契約補償已備團膳食材成本-國教署</p> <p>1.補助項目及內容：補助學校配合政策停課期間，依契約補償團膳業者等已備食材成本損失。</p> <p>2.申請期程：自 110 年 6 月 4 日起至 110 年 8 月 31 日止。</p> <p>3.申請對象：</p> <p>(1)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學校。</p> <p>(2)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主管學校。</p> <p>4.申請方式：</p> <p>(1)由各地方政府彙整其所轄學校所需經費，向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提出經費申請。</p> <p>(2)本部主管學校所需經費，由學校向國教署提出經費申請。</p> <p>5.撥款方式：</p> <p>(1)由國教署就補助總額，撥付地方政府；學校依契約應補償團膳業者之食材損失，由國教署逕撥予廠商。</p> <p>(2)教育部主管學校所需經費，由國教署撥付至學校帳戶。</p> <p>6.辦理情形：截至 110 年 10 月 29 日止，總計受理 2,270(本次新增 0)件，核准 2,270 件、核准金額 9,421 萬 7,625 元；已撥付 2,270 件，約 9,421 萬 7,625 元。</p>	0.92 億元	特別預算 /紓困
補助短期代課老師、鐘點人員(正課)	紓困	「學(幼)生於疫情期間停止到校改採居家線上學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之短期代理(課)教師、特殊教育助理人員、課程內之社團教師、教學支援人員及公立學校(幼兒園)司機、隨車人員彈性給薪」	4.8 億 元	由各校(園)及地方政府原編列之相

類別	紓困/ 振興	項目	經費	備註
		<p>1.補助內容：自 110 年 5 月 19 日至 7 月 2 日止，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學（幼）生停止到校上課，學校改採線上教學(可採同步、非同步或混成線上教學方式)，學生居家遠端學習不到校，線上教學為正式課程，暑假期間不另行補課為原則。</p> <p>2.辦理方式：</p> <p>(1)短期代理(課)教師：學校（幼兒園）應依 110 年 5 月 18 日宣布停課前原已排定時數給付代理教師、代課教師鐘點費，並由學校（幼兒園）及地方政府原編列之相關預算支應。</p> <p>(2)教學支援人員、課程內之社團教師：學校應依原定每週課表授課節數給付鐘點費，由本部補助經費或學校及地方政府原編列之相關預算支應。</p> <p>(3)鐘點制特殊教育助理人員、公立學校(幼兒園)司機、隨車人員：110 年 5 月 18 日以前已排有固定班表者，學校（幼兒園）應按原薪資全額核給，並由學校（幼兒園）及地方政府原編列之相關預算支應。</p> <p>3.辦理情形：經彙整地方政府提供資料，核准人數 14,076 人，核准金額 1 億 5,162 萬 289 元；已撥付 14,076 人，約 1 億 5,162 萬 289 元。</p>		關預算支應
補助短期代課老師、鐘點人員(非正課)	紓困	<p>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公立幼兒園補貼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未具本職人員薪資-國教署</p> <p>1.申請對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公立幼兒園未具本職之人員</p> <p>2.補助項目及內容：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公立幼兒園未具本職之人員：鐘點費補助，以「總受影響節(時)數」*「調整後每節(時)鐘點費」設算。</p> <p>3.申請期程：自公告日起至 110 年 8 月 31 日止。</p> <p>4.申請方式：</p> <p>(1)向服務學校或幼兒園提出申請，也可採電子檔方式辦理，無須紙本。</p> <p>(2) 因疫情或其他特殊因素，可由代理人採切結或後補方式辦理。</p> <p>5.撥款方式：</p> <p>(1)由國教署預先行預核並撥付予學校、幼兒園及</p>	1.5 億元	特別預算(研議中)/紓困公務預算

類別	紓困/ 振興	項目	經費	備註
		<p>各地方政府。</p> <p>(2)經學校或幼兒園審查通過後，以撥款方式一次性匯入是類人員指定帳戶。</p> <p>6.辦理情形:截至 110 年 10 月 29 日止,總計受理 16,952 件(本次新增 0)件,核准 15,768 件、核准金額 1 億 7,298 萬 1,514 元;已撥付 15,330 件,約 1 億 4,280 萬 5,224 元。</p>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紓困	<p>高級中等學校建教生生活津貼紓困補貼-國教署</p> <p>1.補助項目及內容：高級中等學校建教生因疫情影響而中止在建教合作機構訓練，並停止領取建教合作機構所發生活津貼者，依其中止訓練而停止領取生活津貼之月數，每人每月發給 1 萬元；其中止訓練未滿全月者，按其中止訓練日數比率折算發給金額。</p> <p>2.申請期程：自發布日起至 110 年 9 月 30 日止。</p> <p>3.適用對象：因疫情影響而中止在建教合作機構訓練，並停止領取建教合作機構所發生活津貼之建教生。</p> <p>4.申請方式：</p> <p>(1)由各地方政府彙整其所轄學校所需經費，向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提出經費申請。</p> <p>(2)本部主管學校所需經費，由學校向國教署提出經費申請。</p> <p>5.撥款方式：由國教署就補助總額，撥付學校帳戶。</p> <p>6.辦理情形：截至 110 年 10 月 29 日止，總計受理 7,482(本次新增 0)件,核准 7,456 件、核准金額 8,584 萬 6,697 元,已撥付 7,456 件,約 8,584 萬 6,697 元。</p>	0.99 億元	特別預算 (研議中)/ 紓困 公務預算
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家庭經濟受疫情影響之學生紓困措施	紓困	<p>1.補助對象：公私立大專校院之學生符合下列兩項資格(以下簡稱受疫情影響學生)，得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本部將補助公私立大專校院紓困經費：</p> <p>(1)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就讀國內大專校院具有學籍者(不包括七年一貫制前三年、五專前三年、空中大學、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7 款對象)。</p> <p>(2)由學校審核認定自 110 年 5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學生本人或家庭成員經濟確實受疫情影響者。</p> <p>2.補助內容</p>	0.24 億元	特別預算 /紓困/公務預算

類別	紓困/ 振興	項目	經費	備註
		<p>(1)緊急紓困助學金：</p> <p>A.學校依校內機制評估學生家中經濟受疫情影響並給予學生紓困助學相關經費，本部將依學校實際助學金額，酌予補助學校。</p> <p>B.補助方式：每位學生受紓困助學金額未達新臺幣(以下同)9,000元者，本部覈實撥補各校；紓困助學金額介於9,000元而未達1萬8,000元者，酌予補助9,000元；紓困助學金額逾1萬8,000元者，酌予補助1萬8,000元。</p> <p>(2)校外住宿租金紓困補貼：參照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校外租金補貼額度，依受疫情影響學生租賃住宿所在縣市區域，每月酌予補助校外住宿租金1,200元至1,800元，一次核發3個月。</p> <p>3.辦理情形：截至110年10月29日止，總計受理70件，核准70件、核准金額2億9,757萬8,193元，已撥付70件，約2億9,757萬8,193元。</p>		

(二)1.0-3.0 措施

類別	紓困/ 振興	項目	經費	備註
經銷商	紓困	<p>運動彩券發行應變方案：</p> <p>1.主要措施：</p> <p>新增其他投注標的賽事。</p> <p>強化投注賽事玩法。</p> <p>提高獎金支出率。</p> <p>2.辦理情形：</p> <p>109年3月16日同意發行團隊報送之運動彩券發行緊急應變計畫，並即動支責任準備金，7億元已全數撥付完畢；銷售額319億6,000元(3/17-12/31)，已彌補1,600家經銷商共19億9,000元收入，平均1家經銷商挹注124萬8,000元銷售佣金收入。</p>	7億元	運彩發行損失及責任準備金/台灣運彩/紓困
		<p>運動彩券經銷商營運紓困實施計畫：</p> <p>1.主要措施：</p> <p>補助經銷商3月份營運紓困費用，每家1萬元。</p> <p>2.辦理情形：</p> <p>補助經銷商3月份營運紓困費用，核定1,361家，每家1萬元，截至目前已支出1,334萬元。</p>	1,600萬元	運動發展基金

類別	紓困/ 振興	項目	經費	備註
體育團體與 運動事業	紓困	<p>補助體育團體營運成本：</p> <p>1.主要措施：</p> <p>(1)適用對象：體育團體</p> <p>(2)依據「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國際體育運動交流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受理申請，補助體育團體籌辦全國性及國際性運動賽事營運成本。</p> <p>(3)依據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相關規定辦理，包含籌辦國內外賽事開支(包含場地、保險、交通、布置費用、賽事停辦及更改地點所衍生費用等)、疫情中防疫及疫情後振興等項目。</p> <p>(4)補助人事費用(薪資及雇主分攤)</p> <p>2.辦理情形：</p> <p>(1)截至目前已執行 3 億 4,786 萬元。</p> <p>A.核定補助特定體育團體辦理國際賽事 69 場，已撥付 13 場，金額 3,424 萬元。</p> <p>B.核定補助 38 個具國際窗口之非亞奧運體育團體(含三大身障團體)辦理年度工作計畫，及非國際窗口之非亞奧運全國性體育團體相關營運成本計 146 案，已撥付金額共 8,652 萬元。</p> <p>C.有關人事薪資酬勞補助措施:非亞奧運具國際窗口體育團體已撥付 721 萬元、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 2,425 萬元。</p> <p>D.109 年 1 月起陸續輔導 6 個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辦理企業聯賽所需之營運成本(如賽務、轉播及行銷等經費)及提高 9 支企業隊伍組訓經費及放寬補助比率上限等措施，已撥付金額 1 億 9,564 萬元。</p>	5 億元	現有預算 移緩濟急
體育團體與 運動事業	紓困	<p>1.主要措施：</p> <p>(1)適用對象：</p> <p>A.紓困 2.0</p> <p>a.運動事業：自 109 年 2 月 1 日起，任連續 2 個月之月平均或任 1 個月之營業額較 109 年內任 1 個月、108 年下半年之月平均、108 年同期或其他經本部認定之期間之營業額減少 15%。</p> <p>b.從業人員(自 109 年 2 月 1 日起，任連續 2 個月</p>	5.744 億元	特別預算

類別	紓困/ 振興	項目	經費	備註
		<p>之月平均或任 1 個月之酬勞因疫情影響較 109 年內任 1 個月、108 年下半年之月平均、108 年同期或其他經本部認定之期間之酬勞減少達 50%)。</p> <p>B.紓困 3.0(第 3 季)：運動事業自 109 年 7 月 1 日起至 9 月底，任連續 2 個月之月平均或任 1 個月之營業額較 108 年同期月平均或任 1 個月之營業額減少 50%。</p> <p>C.紓困 3.0(第 4 季)：運動事業自 109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2 月底，任連續 2 個月之月平均或任 1 個月之營業額較 108 年同期月平均或任 1 個月之營業額減少 50%。</p> <p>(2)補助項目：</p> <p>A.紓困 2.0</p> <p>a.減輕營運困難補助：受影響事業員工薪資酬勞；場地設備租金及其維護、行政管理等費用。</p> <p>b.因應提升補助：受影響事業因應疫情影響之措施，或受疫情影響期間提升營運能力相關之研發創新、技術提升、數位行銷費用等。</p> <p>c.貸款利息補貼。</p> <p>d.補助受影響相關從業人員之酬勞。</p> <p>e.其他經本部公告之紓困或振興措施。</p> <p>B.紓困 3.0(第 3 季)</p> <p>a.全職員工薪資補助。</p> <p>b.營運資金補助。</p> <p>C.紓困 3.0(第 4 季)</p> <p>a.全職員工薪資補助。</p> <p>b.營運資金補助。</p> <p>(3)補助額度：</p> <p>A.紓困 2.0</p> <p>a.運動事業：減輕營運困難補助最高補助 250 萬元。</p> <p>b.從業人員：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 2 萬元，期限 3 個月。</p> <p>B.紓困 3.0(第 3 季)</p> <p>a.全職員工薪資補助：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 2 萬</p>		

類別	紓困/ 振興	項目	經費	備註
		<p>元，且單一全職員工至多補助其投保薪資40%。</p> <p>b.營運資金補助：全職員工總人數乘以1萬元。</p> <p>C.紓困3.0(第4季)</p> <p>a.全職員工薪資補助：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2萬元，且單一全職員工至多補助其投保薪資40%。</p> <p>b.營運資金補助：全職員工總人數乘以1萬元。</p> <p>2.辦理情形：</p> <p>(1)紓困2.0</p> <p>A.已於109年4月10、21、24及28日辦理6場業者座談會。</p> <p>B.109年4月16日函報「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草案」至行政院審查，並於109年4月23日審議通過。</p> <p>C.109年5月6日行政院核定「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p> <p>D.109年5月7日核定公告「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及「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作業須知」，並啟用線上申請平臺，提供運動事業及從業人員申請。</p> <p>E.已於109年6、7月份辦理6場次分區說明會。</p> <p>(2)紓困3.0(第3季)</p> <p>A.109年10月16日核定公告「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艱困運動事業紓困作業須知」，並開始受理申請。</p> <p>B.於109年11月份辦理5場次分區說明會。</p> <p>(3)紓困3.0(第4季)：109年12月25日核定公告「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艱困運動事業紓困作業須知(第4季)」，並開始受理申請。</p> <p>(4)截至目前已執行4億963萬元。</p> <p>A.已受理：運動事業2,439家、從業人員1,030人、申請金額16億7,002萬元。</p>		

類別	紓困/ 振興	項目	經費	備註
		B. 已核准:運動事業 2,151 家、從業人員 810 人, 核准總金額為 4 億 963 萬元。		
運動事業	紓困	<p>補助運動事業增貸金融資金紓困措施：</p> <p>1.主要措施：</p> <p>主政機關：經濟部 適用對象：不限業別，運動產業亦可適用 方案措施：</p> <p>(1)防疫千億保 (2)利息補貼 (3)小規模營業人簡易申貸</p> <p>2.辦理情形：已邀集各銀行及運動事業業者說明本署相關紓困振興方案並協助措施協助公告於體育署紓困振興專區。</p>		
運動事業	紓困	<p>提供運動產業紓困輕稅協助措施：</p> <p>1.主要措施：</p> <p>(1)主政機關：財政部 (2)適用對象：不限業別，運動產業亦可適用 (加強宣導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 4 條所定運動產業業者如運動博弈業之運動彩券經銷業) (3)紓困方案：</p> <p>A.紓困緩稅:自動延長報繳期間及延期或分期繳稅。 B.提前退稅：今年綜所稅申報首批退稅提前至 6 月 30 日，最後一批退稅時間為 9 月 30 日。 C.主動減稅：國稅局視營業狀況覈實調減查定銷售額/營業稅額。 D.虧損扣除:營利事業虧損可依規定於 10 年內扣除減稅。 E.津貼免稅：疫情相關政府津貼補助一律免繳所得稅。</p> <p>2.辦理情形:協助措施協助公告於體育署紓困振興專區。</p>		
網站專區	防疫 紓困	<p>1.主要措施：</p> <p>109 年 3 月中於教育部體育署網站設置「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隨時滾動更新，供民眾諮詢。</p> <p>2.辦理情形：</p> <p>體育署紓困專區 https://rev.sa.gov.tw/COVID19/</p>		

類別	紓困/ 振興	項目	經費	備註
社區大學	紓困	<p>一、社區大學等教育事業及產業紓困補助：</p> <p>1.主要措施：</p> <p>(1)辦理目的：全國計 89 所社區大學，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已面臨營運困難之窘境，開課之社區大學面臨學員流失、退費及加強防疫工作之壓力，亦苦撐經營。為協助社區大學渡過此次疫情難關，實有編列特別預算追加經費，以協助社區大學減輕營運負擔及紓困之必要。</p> <p>(2)辦理內容：</p> <p>A.減輕營運困難補助：受影響社區大學員工薪資酬勞；場地設備租金及其維護、行政管理等費用或其他經本部認定之項目。</p> <p>B.補助受影響社區大學講師之酬勞。</p> <p>2.辦理情形：</p> <p>(1)依據紓困辦法規劃社區大學紓困補助： 行政院業於 109 年 5 月 6 日核定「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部(體育署)業於 109 年 5 月 7 日發布本辦法，據以辦理社區大學紓困補助相關事宜。</p> <p>(2)辦理宣導說明會： 本部於 109 年 5 月 4 日及 5 月 5 日分北中南 3 場舉辦「教育部辦理社區大學紓困措施宣導說明會」，共計 124 人出席(包括社區大學及講師代表)，並於會中接受提問及蒐集意見。</p> <p>(3)建置專區公開資訊： 本部已建置「防疫紓困振興專區」-「社區大學及社大講師」，並將申請須知(含申請表件)、申請流程、審核流程、問答集等資料，上傳專區供民眾查詢。</p> <p>(4)受託單位刻正辦理收件等行政事務： 本案業委託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協助本部辦理 109 年社區大學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紓困措施相關行政事務，刻正辦理收件作業。</p>	1 億元	特別預算

類別	紓困/ 振興	項目	經費	備註
		<p>(5)本案審查及撥款相關事宜業辦理完竣： 本部業於 109 年 5 月 7 日公告申請須知，5 月 16 日受理第 1 案至今，截至 110 年 5 月 31 日辦理情形如下：</p> <p>①社區大學：</p> <p>A.申請 69 件，計 4,493 萬 6,332 元。 B.核准 69 件，計 3,380 萬 4,281 元。 C.已撥付 69 件，計 3,350 萬 9,680 元。</p> <p>②社區大學講師：</p> <p>A.申請 549 人，計 1,908 萬 3,621 元。 B.核准 539 人，計 1,657 萬 7,389 元。 C.已撥付 530 人，計 1,645 萬 8,962 元。</p> <p>二、短期補習班、課後照顧中心及幼兒園：</p> <p>1.主要措施：</p> <p>(1)本部業於 109 年 6 月 5 日臺教社(一)字第 1090071908B 號令發布「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教育事業資金紓困貸款作業要點」，並於 109 年 6 月 11 日與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完成簽約，即日起符合申請要件且有貸款需求之教育事業，得向與信保基金簽約計 42 家本國承貸金融機構及旗下約 3,400 餘個單位(即分行)提出貸款申請，以協助度過疫情難關。</p> <p>(2)另設立紓困專區網址： https://www.edu.tw/COVID-19/cp.aspx?n=11EC3BA2351F93AA&s=3AA7543D0D981D5)，提供相關資訊讓外界查詢。</p> <p>2.辦理情形：</p> <p>(1)截至 110 年 10 月 29 日「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教育事業資金紓困貸款」核准 1035 件承保(補習班 675 件、幼兒園 334 件、課照中心 26 件)，承保融資金額總計 7 億 1,036 萬 4,000 元(補習班 3 億 3,503 萬 7,000 元、幼兒園 3 億 6,001 萬元、課照中心 1,531 萬 7,000 元)。</p>		

類別	紓困/ 振興	項目	經費	備註
		<p>(2)紓困貸款方案信用保證期間手續費： 動撥：282 家。 已撥付 159 家，計約 22 萬元。</p> <p>三、留遊學服務業：</p> <p>1.主要措施： 依據「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於 109 年 5 月 21 日以臺教文(三)字第 1090072708A 號、同年 10 月 21 日以臺教文(三)字第 1090131522A 號及同年 12 月 3 日以臺教文(三)字第 1090166789A 號 3 次公告，將留遊學服務業列為經本部公告之教育事業，以減輕留遊學服務業者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衝擊，紓困措施為薪資補助及營運資金補助。</p> <p>2.訂定申請須知： 109 年 6 月 1 日以臺文教(三)字第 1090076281 號、同年 10 月 21 日以臺教文(三)字第 1090131522B 號及同年 12 月 3 日以臺教文(三)字第 1090166789B 號 3 書函檢送「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之艱困留遊學服務業紓困補助申請須知」(以下簡稱申請須知)，予中華民國留學服務商業同業公會。</p> <p>3.辦理內容： (1)薪資補助：以申請事業於補助月份支付每一本國專任員工(以下簡稱員工)每月薪資之 40%計算，如每員工每月薪資之 40%超過新臺幣 2 萬元者，以新臺幣 2 萬元計之。 (2)營運資金補助：採一次性補助，依申請事業前項所申請補助最末月之全職員工(不含外籍、部分工時者且須全月在職)人數，再乘以 1 萬元計算之。但已獲行政院各部會 109 年 2 月至 9 月營運資金補助者，不再補助本項。</p> <p>4.建置專區公開資訊： 本部已於 109 年 6 月 2 日建置「防疫紓困振興專區」-「留遊學服務業紓困補助」，將申請須知(含</p>		

類別	紓困/ 振興	項目	經費	備註
		<p>申請表件)、申請流程、審核流程、常見問題 Q&A、公告供民眾查詢。</p> <p>5.刻正辦理收件及審查等行政事務：</p> <p>(1)第1次公告紓困受理業於109年7月31日截止收件，共計接獲92件申請案，核定補助87件，至11月9日已全數撥付1,511萬7,706元，另於110年3月16日撤銷第1次公告紓困補助1家業者補助款29萬1,320元，該業者業已繳回該筆補助款，爰至110年4月29日撥付款更正為1,482萬6,386元。</p> <p>(2)第2次公告紓困受理至109年11月30日截止收件，共計接獲76件申請案，其簽辦進度為：已簽辦75件，其中已核定並已撥付63件之補助款831萬3,536元，另12件不同意補助，並撤銷1件原核定補助款18萬3,320元。</p> <p>(3)第3次公告紓困受理至110年1月31日截止收件，共計接獲59件申請案，業於110年3月審查完畢。其中已核定並已撥付54件之補助款939萬6,832元，另5件不同意補助。</p>		